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通知,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化的情况

1、股东股份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华化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19.9.11-2022.1.12	18,727,433	4.66%
	大宗交易	2022.12.22	675,700	0.17%
	被动稀释	--	--	0.17%
合计	--	--	19,403,133	5.00%

说明:(1)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2,152,567 股变更为 408,252,567 股。

(2)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408,252,567 股变更为 408,552,567 股。

(3)2022 年 5 月 31 日前,持股比例公司总股本按 402,152,567 股计算;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持股比例公司总股本按 408,252,567 股计算;2022 年 7 月 29 日后,持股比例公司总股本按 408,552,567 股计算。

新华化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等方式减少所持公司股份与因公司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合计减少股份比例达 5.00%。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92,843	16.01%	44,989,710	11.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64,392,843	16.01%	44,989,710	11.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 44,989,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2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2]第 2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就相关问题逐项进行回复,具体情况如下:

问题一: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 你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各自减持的具体股份数量、比例及对应的减持金额。在被强制平仓前,相关方是否对减持行为进行预披露或风险提示;如有,请对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分时间区间说明未进行预披露的减持违规股份数量、比例及金额。

【回复】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平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星嘉国际”)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因股票质押存在违约而导致被平仓。该期间内,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各自被平仓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对应金额,具体如下:

日期	减持单位名称	平仓质权人	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
2020/07/16 -2020/07/29 注 1	汕头天际	中信建投	3,055,447	0.76%	19,654,469.23
2020/10/27	汕头天际		294,866	0.07%	4,222,532.04
2020/10/19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841,257	0.21%	12,057,806.96
2020/10/21	汕头天际		396,000	0.10%	6,454,635.00
2020/10/22	汕头天际		320,000	0.08%	4,798,424.00
2020/10/26	汕头天际		274,000	0.07%	3,981,275.00
2020/10/27	汕头天际		530,000	0.13%	7,566,650.00
2021/01/18	汕头天际		429,000	0.11%	10,152,175.12
2021/01/20	汕头天际		650,000	0.16%	15,834,646.00
2021/01/25	汕头天际		904,900	0.23%	22,986,795.00
2021/01/26	汕头天际		614,200	0.15%	14,398,179.00
2020/07/29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1,357,200	0.34%	8,439,223.51
2020/10/20	星嘉国际		440,200	0.11%	6,137,439.00
2020/10/26	星嘉国际		275,600	0.07%	3,991,320.00
2020/10/27	星嘉国际		1,300,000	0.32%	18,435,760.83
2021/01/18	星嘉国际		631,060	0.16%	15,118,635.60
2021/01/20	星嘉国际		47,000	0.01%	1,128,922.00

注 1、该笔平仓金额由质权人提供且未拆分,其中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汕头天际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平仓前未收到通知。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汕头天际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平仓在预披露未满 15 个交易日进行。

说明: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银河证券”。

2、股东持股比例按不同期间的公司总股本统计: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52,179,983 股,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2,152,567 股,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公司总股本为 408,252,567 股,2022 年 7 月 20 日至今公司总股本为 408,552,567 股。

二、履行减持预披露的情况

经自查,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公司在接到相关方的通知后进行被动减持的预披露的情况如下:

1、公司对中信建投平仓行为进行了预披露并风险提示。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信建投发送的通知, 汕头天际质押给中信建投的部分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

2、公司对长城证券平仓行为进行了预披露并风险提示。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接到长城证券《关于汕头市天际有公司部分质押股票拟启动违约处置程序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因资金不足导致本金回购交易失败,构成违约,根据与质权人签订的相关协议,质权人可以按约定方式进行违约处置。

3、公司对银河证券平仓行为进行了预披露并风险提示。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质押股份存在违约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2020 年 7 月 22 日股东星嘉国际接到银河证券发送的通知函,函告星嘉国际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提前购回,未支付股票收益权实现款项,已构成违约,将按照委托人指令发起违约处置相关程序。

三、存在违规的减持的情形

1、关于减持预披露的规定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2、通过对上述股东被动减持明细与公司信息披露的时点进行对照,存在违规情况如下:

(1)预披露违规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 汕头天际所持公司股份 3,055,447 股, 占公司总股本 0.76%,被质权人中信建投平仓,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到中信建投的告知函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披露,上述区间的减持行为未进行预披露及在预披露未满 15 个交易日进行,违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违规金额 19,654,469.23 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 1,35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被质权人银河证券平仓,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收到银河证券通知 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提示公告,上述减持行为在预披露未满 15 个交易日进行,违反股份减持相关规定,违规金额 8,439,223.51 元。

(2)减持区间违规的情况

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区间均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减持行为均发生在预披露计划的区间内,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问题二:请列表说明,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期间,你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情形。

【回复】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汕头天际及星嘉国际减持明细如下:

日期	减持单位名称	平仓质权人	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成交价格
2020/07/16 -2020/07/29 注 1	汕头天际	中信建投	3,055,447	0.76%	19,654,469.23
2020/07/29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1,357,200	0.34%	8,439,223.51
2020/10/19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841,257	0.21%	12,057,806.96
2020/10/20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440,200	0.11%	6,137,439.00
2020/10/21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396,000	0.10%	6,454,635.00
2020/10/22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320,000	0.08%	4,798,424.00
2020/10/26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275,600	0.07%	3,991,320.00
2020/10/26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274,000	0.07%	3,981,275.00
2020/10/27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1,300,000	0.32%	18,435,760.83
2020/10/27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530,000	0.13%	7,566,650.00
2020/10/27	汕头天际	中信建投	294,866	0.07%	4,222,532.04
2021/01/18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631,060	0.16%	15,118,635.60
2021/01/18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429,000	0.11%	10,152,175.12
2021/01/20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650,000	0.16%	15,834,646.00
2021/01/20	星嘉国际	银河证券	47,000	0.01%	1,128,922.00
2021/01/25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904,900	0.23%	22,986,795.00
2021/01/26	汕头天际	长城证券	614,200	0.15%	14,398,179.00

注 1、该笔平仓金额由质权人提供且未拆分,,其中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汕头天际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平仓前未收到通知。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汕头天际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平仓在预披露未满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

根据上表统计,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累计被平仓减持 4,671,923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6%, 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上表统计,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累计被平仓减持 4,450,5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1%, 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根据上表统计, 汕头天际、星嘉国际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累计被平仓减持 4,431,526 股, 占公司总股本 1.10%, 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 合计减持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问题三: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所持你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自查并说明,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或解除质押的相关公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其他事项类第 9 号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的要求进行披露。

【回复】

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明细表

序号	质押主体	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	公司公告日期及公告名称
1	星嘉国际	5,400,000	15.79%	0.12%	2017/4/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		11,000,000	32.16%	2.43%	2017/6/1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汕头天际	4,750,000	3.86%	1.05%	2017/12/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4	汕头天际	1,160,000	0.94%	0.26%	2017/1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5		1,610,000	1.31%	0.36%	2017/12/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2,000,000	1.62%	0.44%	2017/12/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1,000,000	0.81%	0.22%	2017/12/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1,000,000	0.81%	0.22%	2018/1/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2,000,000	1.62%	0.44%	2018/1/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0	0.81%	0.22%	2018/1/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1,200,000	0.97%	0.27%	2018/1/2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	汕头天际	2,000,000	1.62%	0.44%	2018/2/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13		3,400,000	2.76%	0.75%	2018/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3,600,000	2.92%	0.80%	2018/2/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2,470,000	2.01%	0.55%	2018/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1,760,000	1.43%	0.39%	2018/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2,000,000	1.62%	0.44%	2018/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500,000	0.41%	0.11%	2018/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1,780,000	1.45%	0.39%	2018/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1,270,000	1.03%	0.28%	2018/2/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2,000,000	1.62%	0.44%	2018/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2,000,000	1.62%	0.44%	2018/2/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1,500,000	1.22%	0.33%	2018/2/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	汕头天际	3,000,000	2.42%	0.66%	2018/2/9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5		1,500,000	1.21%	0.33%	2018/2/9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		2,000,000	1.62%	0.44%	2018/2/2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		1,490,000	1.21%	0.33%	2018/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9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1		1,500,000	1.22%	0.33%	2018/4/12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1,660,000	1.35%	0.37%	2018/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1,510,000	1.23%	0.33%	2018/5/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星嘉国际	5,000,000	14.62%	1.11%	2018/6/2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0 日《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35		3,500,000	10.23%	0.77%	2018/6/2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6		9,050,000	26.46%	2.00%	2018/7/5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	汕头天际	1,300,000	1.06%	0.29%	2018/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38		2,300,000	1.87%	0.51%	2018/6/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550,000	0.45%	0.12%	2018/6/6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		250,000	0.20%	0.06%	2018/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2,360,000	1.92%	0.52%	2018/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460,000	0.37%	0.10%	2018/6/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520,000	0.42%	0.11%	2018/6/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2,050,000	1.67%	0.45%	2018/6/14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		1,000,000	0.81%	0.22%	2018/6/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100,000	0.08%	0.02%	2018/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630,000	0.51%	0.14%	2018/7/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630,000	0.51%	0.14%	2018/7/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860,000	0.70%	0.19%	2018/7/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1,150,000	0.93%	0.25%	2018/7/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850,000	0.69%	0.19%	2018/7/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600,000	0.49%	0.13%	2018/7/1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752,000	0.61%	0.17%	2018/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398,000	0.32%	0.09%	2018/7/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2,750,000	2.23%	0.61%	2018/7/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汕头天际	150,000	0.12%	0.03%	2018/10/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0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补充公告》
57		100,000	0.08%	0.02%	2018/10/1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1,000,000	0.80%	0.22%	2018/1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100,000	0.08%	0.02%	2018/1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		200,000	0.16%	0.04%	2018/10/1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80,000	0.06%	0.02%	2018/10/2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		150,000	0.12%	0.03%	2018/10/2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		100,000	0.08%	0.02%	2018/11/1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100,000	0.08%	0.02%	2018/12/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900,000	0.72%	0.20%	2019/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500,000	0.40%	0.11%	2019/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400,000	0.32%	0.09%	2019/1/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		300,000	0.24%	0.07%	2019/1/2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		400,000	0.32%	0.09%	2019/1/22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0		200,000	0.16%	0.04%	2019/1/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		480,000	0.38%	0.11%	2019/1/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		2,500,000	2.00%	0.55%	2019/1/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		560,000	0.45%	0.12%	2019/1/3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		550,000	0.44%	0.12%	2019/2/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5		550,000	0.44%	0.12%	2019/2/18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76		1,780,000	1.43%	0.39%	2019/4/15	孙雪朝	
77	汕头天际	2,100,000	1.68%	0.52%	2019/6/2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78		2,100,000	1.68%	0.52%	2019/6/24	浙江农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79		7,520,000	6.03%	1.87%	2019/10/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0		3,800,000	3.04%	0.94%	2019/10/1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1	汕头天际	4,650,000	3.73%	1.16%	2019/10/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82		6,350,000	5.09%	1.58%	2019/10/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3		9,000,000	7.21%	2.24%	2019/10/22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4	汕头天际	2,220,000	1.87%	0.55%	2020/1/6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85		7,000,000	5.89%	1.74%	2019/12/25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86	汕头天际	1,400,000	1.23%	0.35%	2020/2/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87		6,000,000	5.29%	1.49%	2020/2/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8		4,800,000	4.23%	1.19%	2020/2/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9		250,000	0.22%	0.06%	2020/4/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		600,000	0.53%	0.15%	2020/4/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汕头天际	800,000	0.76%	0.20%	2020/4/3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5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92		530,000	0.50%	0.13%	2020/4/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3		1,300,000	1.23%	0.32%	2020/5/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		273,970	0.26%	0.07%	2020/6/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星嘉国际	5,000,000	16.22%	1.24%	2020/7/13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6		5,000,000	16.22%	1.24%	2020/7/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7		5,000,000	16.22%	1.24%	2020/7/20	广东兴信典当行有限公司	
98	汕头天际	2,500,000	2.70%	0.62%	2021/3/16	郭鑫	2021 年 5 月 18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99	汕头天际	7,000,000	7.96%	1.74%	2021/6/25	常熟市新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1 年 8 月 13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100		7,000,000	7.96%	1.74%	2021/7/5	吴锭平	
101		10,000,000	11.37%	2.49%	2021/8/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汕头天际	15,000,000	17.08%	3.73%	2021/9/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103		7,500,000	8.54%	1.86%	2021/9/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汕头天际	26,000,000	29.61%	6.47%	2021/9/2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105	汕头天际	1,500,000	1.79%	0.37%	2021/11/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的相关要求,对股东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述明细表,公司按信息披露格式披露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1、在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公司分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6 年 12 月 30 日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8 年 10 月 12 日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9 年 3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0 年)》中对股份质押公告格式的要求,对股东股份的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进行披露。

2、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为解决资金流动性困难,偿还存量债务,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上海分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信达上海分公司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并由资管计划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向汕头天际发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资管计划借款。协议签订后,控股股东汕头天际最终股份质押数量为 53,990,000 股,占汕头天际及一致行动人星嘉国际合计持股数量的 47.39%。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 [2021]962 号附件: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 9 月修订)》,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21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3、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其他事项类第 9 号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的公告格式》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经自查,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期间,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公告格式对汕头天际、星嘉国际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解除质押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 1 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2023 年 1 月 10 日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 518 号 A 座)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 339 号

联系人:黄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相关情况

因工作原因,董事杜未未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杜未未先生提交辞职报告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人数,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杜未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杜未未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提出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薄金锋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八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相关情况

因个人退休原因,副总经理徐爱敏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前述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徐爱敏女士通过认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000 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徐爱敏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担当作为,在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制度体系建设、战略规划落实以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等诸多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个人简历:

薄金锋先生,1964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专业技术职称。曾任黑龙江省基金业协会会长;龙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薄金锋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 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本次董事会会议有一位董事辞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全文。

2、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2-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在听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汇报和相关说明后,经过认真讨论,本人对该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同意提名薄金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孙健、谢丰、宋廷锋
2022 年 12 月 24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特一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文俊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郑琨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郭文俊、袁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检查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2 月 8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看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并复制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 3)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 通过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2) 查看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查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 4) 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对公司有关三会文件进行查阅;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查阅信息披露的相关支持文件; 4)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2)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3)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及往来明细; 4)查阅公司贷款信息; 5)审阅财务明细账,抽查大额资金往来凭证。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走访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现场; 2) 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并复印了其中大额合同的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核查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5)核查公司公告内容。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 2022 年半年报、2022 年三季报并进行财务分析; 2) 查阅、复核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上市时的招股说明书、再融资时的募集说明书及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上市前公司及各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3) 查阅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公司限售股资料; 4) 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核查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对重大合同、原始凭证进行查阅、复印 3)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4)查阅公司系统中大额资金往来资料。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郑琨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特一药业相关人员进行了持续督导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
培训地点	特一药业办公室
培训主题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培训讲师	郭文俊
参训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特一药业持续督导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对特一药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讲义,并提前向特一药业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讲解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规主要内容并介绍了新修订之处,同时结合近期的信息披露违规案例,总结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中易违规之处,强调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参与培训人员认真学习并进行沟通交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性得到全体参与培训人员的认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特一药业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

郭文俊　　郑琨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9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外,请务必佩戴好口罩,并进行往返交通、住宿等信息登记,由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必要的消毒措施后,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该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26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罗雄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